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履行普法责任，切实把普法融入煤田地质工作中，提高全局职工法治素养，根据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和《2023 年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黔法宣办发〔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网络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

（二）个性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等有关法律；《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工作

指南（暂行）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暂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指南（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等行业法规。

二、普法对象

全局职工。

三、普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局履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显著增强，全局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四、行动计划

1.按照“定性定量、可考可查”的原则，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及责任，确保普法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责任处室：人事处，完成时间：2023年4月底前）

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教

育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责任处室：人事处、党委办公室，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3.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依法履职情况等纳入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责任处室：人事处，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4.落实日常学法、学法用法考核等制度，号召职工充分利用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等有关法律；《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工作指南（暂行）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暂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指南（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等行业法规，按时按要求组织参加年度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确保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95%以上。（责任处室：人事处，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5.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重点抓好《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学习，在“七一”前后，组织参加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做党章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责任处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6.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旁听庭审不少于2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法治培训，一年内组织开展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责任处室：人事处，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7.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以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局职工法律意识。（责任处室：党委办公室、安全监察处、人事处、档案信息处，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五、责任领导

省煤田地质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易同生

六、统筹协调责任部门

人事处

七、工作要求

请各责任处室严格按照行动计划和时间要求及时将相关印证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甜

联系电话：0851-84809182，15680711270

邮箱：1303902897@qq.com